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嘉簡字第1358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志典

上列被告違反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2日所為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主文欄關於「應遠離陳志典位在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00鄰○○00號之1住處至少10公尺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應遠離陳文龍位在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00鄰○○00號之1住處至少10公尺」。

理 由

一、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案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主文欄所載「應遠離陳志典位在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00鄰○○00號之1住處至少10公尺」，係將告訴人「陳文龍」之姓名誤載為「陳志典」，此顯然錯誤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，爰依上開說明，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盈螢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書記官 陳孟瑜